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 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isen Shares Group	2,408,845,177 (100%)	0 (0.00%)
	Limited」,及採納及註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為「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		

附註:

- (a) 由於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2,908,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682.908.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